

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文件

粤地协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做好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：

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）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由原来的一级、二级和三级调整为一级、二级两个级别。为更好地满足新资质管理办法的要求，提高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平，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对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23年2月9-10日在广州举办了培训班对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进行了阐释。

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，原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同时废止。请各单位务必做好衔接工作。

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

2023年2月17日